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收到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深化落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骨干、管理骨干人员及先进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2、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

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9日